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08.10.21
編 號	2243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 (02) 2397-5081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 健保台北字第 69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 旨：有關更正本會 108 年 10 月 2 日健保台北字第 660 號函，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「週日及國
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(92094C)」之附件資料，詳如
說明段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「週日及國
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(92094C)」，更正後資料詳見附
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
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常務委員

顏國濱

蔡志明

許明哲

溫斯勇

第三部 牙醫

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(92001~92073, 92088-92100)

第一項 處置

編號	診療項目	基層院所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醫學中心	支付點數
92094C	<p>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Management of dental emergencies on Saturdays, Sundays or in the national holidays</p>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申報，其日期認定同附表3.3.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。 2.當月看診天數需≤二十六日，超過二十六日則本項不予支付(排除當天僅執行院所外醫療服務之天數)。 3.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完成當月門診時間登錄，始得申報本項目。(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，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，無異動者僅須點選「儲存」後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。) 4.適應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顏面及牙齒疼痛，經藥物控制不佳者(K03.81,K04.0, K04.1-K04.99, K05.0, K05.2)。 (2)外傷導致之牙齒斷裂(S02.5)。 (3)拔牙、腫瘤、手術後等口腔出血(K91.840)。 (4)下顎關節脫臼(S03.0)。 (5)顏面與口腔間隙蜂窩性組織炎(K12.2, L03.221, L02.01,L03.211, L03.212)。 (6)口腔及顏面撕裂傷(S01.4, S01.5)。 5.進行緩解之相關處置：如止痛、局部非特定處理、齒內治療緊急處理、牙周緊急處理、止血。 6.不得同時申報34001C、34002C、90004C、91001C、92001C、92012C、92043C、92066C、92071C、92093B、92096C。 	V	V	V	V	800